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经营需求，同意公司以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288 号 1 栋 2 层、3 层和 4 层部分商业房产（建筑面积共计 6854.19 平方米）作为抵押（具体抵押房产信息以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），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 亿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借款利率拟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% 执行（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